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27/20-21(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1年9月21日的會議

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百分之特別擔保產品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百分之特別擔保產品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議員近年進行相關討論時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¹在2011年1月1日推出由市場主導，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擔保計劃，旨在協助本港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取得貸款，以應付業務需要。在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就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

百分之特別擔保產品

3. 其後，政府在2012年5月及2019年12月在擔保計劃下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為中小企的貸款分別提供80%及90%的信貸保證。為了協助深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企業應付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2020年4月20日在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之特別擔保產品，為營業額下跌30%或以上的企業提供100%貸款擔保，為期1年至2021年4月19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合共批出453億元貸款，惠及超過21 000家企業，涉及超過26萬名僱員。

¹ 按揭證券公司因應其業務發展，由2018年5月1日起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業務轉移至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營運。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4. 有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持續超過一年，為持續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a) 延長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每間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總和增加至 18 個月，以 600 萬元為上限；(c) 最長還款期由五年增加至八年，以及(d) 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由最長 12 個月延展至 18 個月。新優化措施已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生效，其主要特點載於**附錄 I**。

最新發展

5.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批出合共 657 億元貸款，超出原定預留的 500 億元擔保額。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宣布，會尋求財委會批准，向擔保計劃提供額外 350 億元財政承擔額，並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 6 個月至 2022 年 6 月。

過往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及 5 月 19 日和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財委會亦曾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及 9 月 25 日和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申請資格

7. 部分議員詢問，藝術機構(例如音樂商店、舞蹈室及畫室)、體育機構(包括健身室及武術訓練中心)及非牟利的藝術及康樂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他們又詢問貸款申請資格在營業額下跌方面的規定。

8. 政府當局表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所有行業的中小企為對象，歡迎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最少 3 個月的企業(不論所屬行業)提交申請。按揭證券公司補充，為符合資格申請貸款，申請貸款企業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份起的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一個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但無需證明承受虧損。鑒於中小企未必能提供正式財務報表證明營業額下跌 30%，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

司")會接受申請貸款企業以其管理帳目或銀行結單代替。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在其他信貸擔保產品下獲批貸款的企業，仍然可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提出申請。為保留計劃的彈性及達到"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政府不會對如何運用貸款設限。

10. 一名議員認為，貸款申請者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任何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或以上，這個門檻似乎過高及不切實際。另一名議員詢問，就專業顧問而言，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在設計上是針對生意大幅下滑的企業，因此將營業額的下跌幅度定為 30%實屬合理。另外，曾有議員提及在當局審批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時，企業的財務報表或未能及時反映企業的實際財政狀況，因此建議企業可提供補充資料予銀行考慮。按揭證券公司補充，銀行可以不同的方法釐定企業的營業額，如銀行帳戶帳單及相關現金流；若現金流未能反映企業的營運狀況或營業額，一般可參考營銷帳目。

貸款審批程序

11. 議員關注到部分中小企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申請貸款遇到困難，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及簡化相關的貸款審批程序，以適時為有需要的中小企提供協助，並展開調查以探討問題是否在於所涉的參與貸款機構。

12. 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政府會充當擔保人，承保參與貸款機構所提供的 100%貸款，參與貸款機構須承擔的違約風險近乎零。按證保險公司已作出承諾，貸款會在參與貸款機構接獲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批出。按證保險公司補充，自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後，按證保險公司與參與貸款機構一直合作順暢，只要申請人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便可達到於 3 個工作天內批出貸款的服務承諾。事實上，約有六成貸款申請在收到申請的同日批出。申請人可比較該計劃下 21 個參與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一覽表載於按證保險公司的網頁)的服務，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保就業"的效果

13. 關於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對"保就業"的效果，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與貸款企業訂定協議或提供誘因，確保該等企業在指定時間內不會裁員，並建議政府當局

製備有關貸款企業因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而減少裁員的統計資料。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撐企業、保就業"的前提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審批工作會參考企業在過往 6 個月的僱員薪金及租金開支。當局明白，中小企在目前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資金周轉困難未必局限於某一方面的開支，若規限中小企的某些開支(例如薪金開支)不可作出調整，可能令他們在貸款後仍然未能解決資金周轉困難。按揭證券公司解釋，要統計或估算企業在獲得/不獲得有關貸款的情況下減少/增加裁員的人數會有困難。由於貸款額是參照企業薪金支出總額而決定，若企業希望借取更高的貸款額，企業在有關的 6 個月期間內須盡量減少裁員。

15. 一名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直接補貼企業僱員薪金的 75% 支出，或容許企業在不裁員的條件下削減僱員的工時，又或由政府補貼企業支付員工病假薪酬；並規定獲批貸款的企業至少須保留指定比例的人員編制。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設計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時，當局曾審慎考慮如何達到"保就業"的政策目標。鑒於中小企在目前經濟環境下特別需要資金周轉的彈性，在貸款條件中加入硬性規定或會影響企業的運作。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提出其他針對個別人士或僱員的紓困措施。至於議員建議量度有關貸款對個別企業"保就業"的效果，政府當局認為有實際的困難。政府當局會在檢視相關措施時，考慮對企業進行抽樣調查，以了解措施的整體效果。

貸款計算基準

17.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進一步調整計算貸款的基準，容許申請企業一併計算扣貨成本和水、電、燈、煤等各項費用，讓他們可申請更多貸款。政府當局表示，過往接觸的中小企業反映其經營成本主要來自租金和薪金，因此當局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時以此計算貸款額。

立法會質詢

18. 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永嘉議員提出一項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更多措施紓緩中小企在疫情下面對的資金周轉壓力，包括延長將於十月結束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以及推出更高貸款額的免息貸款計劃。

19. 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會就延長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尋求議員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²**

特點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a) 目標對象	最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本地企業
(b) 合資格借款企業	<p>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擔保計劃。</p> <p>申請人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份起的任何單月營業額較該單月前於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原為 2019 年內)的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或以上。</p>
(c) 營業歷史	<p>措施擴大至能幫助於疫情初發期間新成立的企業。</p> <p>企業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原為 2019 年 12 月底前)，必須已營業至少 3 個月。</p>
(d) 信貸的審批決定	由貸款機構按相關申請資格審批
(e) 擔保比率	100%
(f) 最長擔保期	由 5 年增加至 8 年

² 摘錄自政府當局就“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647/20-21(05)號文件]。

特點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g) 每家企業(包括其關連公司)在任何時候的最高貸款額	<p>由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上限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p> <p>企業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可用作計算租金。如企業沒聘請僱員，亦沒租用辦公室，可以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最高單月淨收入的一半乘以 18 作替代計算。</p> <p>不論其關連公司(不論商業性質是否相同)或其現時在八成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獲擔保的貸款額度如何(如有的話)，企業均有資格申請最多 600 萬元的貸款額。</p>
(h) 貸款償還後剩餘的貸款保證額可否再使用	不適用
(i) 信貸形式	只涵蓋有期貸款
(j) 信貸用途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該申請貸款企業須向相關的貸款機構償還的現有債務。
(k) 最高貸款年利率(會不時檢討)	<p>浮動年利率現時為 2.75 厘</p> <p>(相等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p>
(l) 由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m) 擔保費	全免

特點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n) 還息不還本期安排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相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長 18 個月(原為最長 12 個月)。
(o) 申請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p) 信貸保證承擔最高款額(由政府提供)	500 億元 (三個擔保產品下的承擔額可混合使用，前提是總承擔額維持在 1,830 億元之內。)
(q) 已承擔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截至 2021 年 1 月底)	427 億元 (剩餘可共用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692 億元)

相關立法會質詢一覽表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2021年9月1日	有關"疫情下對企業的支援"的第六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9年10月2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19-20(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6/19-20 號文件)
2020年3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百百分特別擔保產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9/19-20(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04/19-20 號文件)
2020年3月20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文件 (FCR(2019-20)48)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285/19-20 號文件)
2020年4月17日 及 2020年4月18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防疫抗疫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文件 (FCR(2020-21)2)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24/20-21 號文件)
2020年5月1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支援中小企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3/19-20(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02/19-20 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20年9月25日 及 2020年9月28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相關措施提供的文件 (FCR(2020-21)71)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27/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FC135/20-21 號文件)
2021年3月16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47/20-21(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81/20-21 號文件)
2021年3月31日 (發出日期)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百百分特別擔保產品"提供的文件 (FCRI(2020-21)19)